

成功大學化學系 - NMR 使用規則

☆ 使用者與練習者規定 ☆

使用者為經認證核可後，具獨力自行操作者；練習者則為欲取得使用執照者。

1. 使用者必須通過筆試認證 80 分以上、累積滿上機練習時數、及管理員登記核可後始可自行操作，並遵守一切 NMR 使用相關規定。
2. 練習者每次必須由一位使用者陪同，方可練習及操作儀器，違者將永不發予操作許可。此外一對一練習總時數需大於兩小時，方可向管理者申請考試認證。
3. 管理者有權對所有使用者及練習者，給予操作核可及違規停權之處分。
4. 若因違規而遭停權者，嚴禁操作任何儀器，若再違規自行使用則將永久停權。

☆ NMR 使用規定 ☆

1. 儀器使用以預約該時段者為最優先使用者。若該時段無預約，則以先抵達者為優先次抵達者為後之操作順序。
2. 進入 NMR 時，請以自己學生證刷卡進入，不得使用其他人的證件進入，違者停權一個月。
3. 請正確的依照 300NMR 及 400NMR 的使用步驟，以維持 NMR 的正常運作。
4. 測完圖後請將 Data 上傳至化學系的雲端硬碟，方便日後備份或看圖用。
5. NMR 電腦主機嚴禁使用 USB 及上網瀏覽網頁，如有中毒或損毀現象，會請該實驗室負責修繕。

6. 請隨時檢查 NMR tube 的品質及確實使用 Spinner，若有 tube 斷裂及直接將 tube 置入儀器中的情況發生切勿驚慌，請立即連絡管理者協助處理，但須暫停使用執照兩星期。
7. 為維護檢測品質及確保下一位使用者的權利，樣品檢測完後請將標準樣品 CDCl_3 置入儀器中以復歸磁場，復歸量測後之圖譜需符合標準品氫譜之品質，此外請於使用完畢後，確實填寫使用時間記錄表。以上事項違規者第一次停權一星期、第二次停權兩星期，至第四次則吊銷該生 NMR 執照，並於兩個月後才能重新再考取執照。
8. 禁止任何對儀器損害的行為，若經專家會議判定為人為疏失則將直接永久取消使用 NMR 之所有權利，並賠償儀器損壞之金額。
9. 每週四下午(14:00~17:00)為儀器維護時間，請使用者請盡量排開此段時間。
10. 請維持操作環境之整潔，有好的環境才有好心情。

◇ 如操作時有任何狀況，請依以下順位聯絡相關人員：

1. 500NMR 管理者 甘宗倫 先生 (61365) (0975622132)
2. 化學系 黃欣予 小姐 (65305)
3. 化學系 周鶴軒 老師 (65350)